

关键词·姓氏权

民法、婚姻法拟出解释,公民可有条件选择其他姓氏;快报盘点改姓的四大类型

孩子不随父母姓,南京已可办理
曾有新潮父母给孩子起歌名

“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母姓,同时有正当理由的也可选取其他姓氏”。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昨天在北京开幕,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向会议作民法、婚姻法有关条款解释(草案)的说明,解释(草案)中就有关于公民选取姓氏的新规定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南京公安机关在办理新生儿户口申报及公民改名时,已经不囿于随父姓还是随母姓,只要有正当理由,公民可自由选择自己的姓氏。不过,这类需求并不大,很多家长选取的其他姓氏,往往也是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

CFP供图

草案:有正当理由,将可选其他姓氏

在昨天开幕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,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作民法、婚姻法有关条款解释(草案)的说明。值得注意的是,解释(草案)中,对于公民行使姓名权有了新的规定。

解释(草案)内容包括: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。公民行使姓名权,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,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母姓。有下列情形之一,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

选择姓氏: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;因由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;有其他正当理由。

这是不是就意味着“我的姓氏我做主”?对此,信春鹰表示,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、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,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。实践中,有一些公民因回复祖姓、由他人抚养等原因,在父姓、母姓之外选取姓氏。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,解释(草案)明确了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。

南京已可办理,未成年人需父母同意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虽然“我的姓氏我做主”还是首次被法律明确规定,但在实际操作中,南京公安机关已经可以办理了。

“我们玄武警方办理过多个不随父姓也不随母姓的户籍申报及改名。”南京玄武公安分局人口管理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一般来说,未成年人只要父母同意,并写下承诺书或做个公证,就可以给孩子选个其他姓氏,而成年人改姓的话,原则上只要有正当理由,并且写下承诺书或进行公证后,就可改姓,无

需父母同意。

该负责人介绍,玄武区每年都会遇到两三个有这类需求的人,从和江苏省内兄弟单位交流来看,这种不随父姓不随母姓的需求并不大,绝大部分办理这一业务的是为了回复祖姓。

还有一部分则是因为家里只有一个子女,为了平衡家庭关系,将父母的姓氏叠加在一起组成新的复姓。“当然,也有一些纯粹是异想天开的姓氏,有些父母觉得有意思,就采用了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现在的孩子仍以随父姓为主流

近年来,随着女性地位的上升,人们观念的变化,跟随母姓的现象渐渐多了起来,而随着单独二胎政策的推行,不少家庭都会让二宝随母姓。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警方了解到,从申报户口的情况来看,目前仍以随父姓为主流。“现在有不少两个孩子的家庭,往往会让他们分别随父姓随母姓。”民警说,随母姓和个性化姓氏还是比较少见的。

同时,警方也提醒广大市民,虽然“我的姓氏我做主”,

但还是有一些原则需要遵循。比如必须使用规范汉字,繁体字、自造字、网络字等都是不可以作为姓氏申报的。另外,随意申报姓名或更改姓名,可能给孩子以后的成长、生活带来麻烦。比如办理出国手续,有些需要提供出生证,如果姓名不同很可能带来不便;而对于新生儿来说,如果和父母的姓氏不一样,也可能在成长过程中惹来非议,比如会被周围的小朋友猜疑,“你怎么跟爸爸妈妈不是一个姓呢?”

案例

现代快报记者在南京玄武警方的协助下,梳理出几种不随父姓也不随母姓的情况,主要分为认祖归宗型、家庭平衡型、报答恩情型和异想天开型。

认祖归宗型

孩子要跟入赘的曾祖父姓

南京市民张先生为孩子报户口,希望儿子姓杨。民警查阅户籍资料发现,张先生的妻子姓朱,夫妻俩和杨姓都不沾边。“为什么孩子要姓一个和你们夫妇不相干的姓呢?”民警很是诧异。

张先生说,杨姓并非和他没有关系,这是他祖父即孩子曾祖父的姓氏。原来,张先生的祖父当年是入赘到张家的,所以张先生和父亲一直都沿用奶奶的“张姓”,现在他想让孩子恢复祖父的“杨姓”。

对于这一要求,民警让张先生夫妻写下承诺书,证明他们都同意孩子姓杨,然后为孩子办理了上户口手续。

家庭平衡型

父母姓氏组成新复姓

陈先生和妻子杨女士都是独生子女。杨女士怀孕后,一家人就为孩子跟谁姓犯了愁。按理说,孩子一般都是随父姓,但杨女士认为,孩子自己也有份,为什么不能跟自己姓。孩子跟妻子姓,陈先生倒是无所谓,但他的父母不同意。

左思右想,夫妻俩想到一个办法,给孩子定下的姓氏就叫“陈杨”,而且在名字里还摘取了双方老家地名中的字。对于这个名字,两家老人都表示满意。

民警听了夫妻俩给出的理由后,表示理解,并马上为他们办理了上户口手续。

报答恩情型

一直跟着姑父生活,她改随姑父姓

前两天,一位20岁的姑娘来到玄武公安分局办证中心,要求改姓。姑娘本姓王,想改成姓周,而这个姓既不是她母亲的姓,也不是父亲的姓。民警查看其户籍资料发现,周姓也不是王姑娘任何直系亲属的姓氏,那么她为什么要改姓呢?

原来,王姑娘是外地人,但从上学开始就来到了南京,一直跟着姑姑一家生活。十多年来,她反倒和自己的父母生分了。现在,她已经大学毕业,并找到了工作,她觉得自己应该报答姑姑一家的养育之恩,于是想改成随姑父姓。

目前,警方已为王姑娘办理了改姓手续。

异想天开型

心血来潮,给孩子改成歌名

民警介绍,除了以上几种常见的改姓类型外,还有父母突发奇想,给孩子起一个完全不相干的姓。

前不久,南京警方就接到过一对夫妻要为孩子改名,而他们的改名理由是,孩子特别喜欢一首歌,要将名字改成歌名。但因为歌名比较长,他们最终给孩子选取的名字为这首歌的前三个字。这对夫妻表示,给孩子起这样一个名字比较有意义,也让孩子显得比较独特。

在他们的坚持下,警方为这个孩子办理了改名手续。

关键词·猥亵罪

猥亵男性也入罪
基层民警称利于执法

南京曾有猥亵男性案件
当时只作出治安处罚

昨天起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,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被提交审议。本次刑法修改扩大了猥亵罪定义:对象不再限定为女性。

现行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,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第十二条对上述规定作出修改,将“妇女”改为“他人”,意味着男性也将被认定为猥亵罪的对象,可以适用此条款进行保护。此外,条文还在第二款中追加了“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”,扩大了受案范围。

“根据现行刑法规定,猥亵男性不构成猥亵罪,在平时的执法中确实遇到尴尬。”南京玄武门派出所副所长高源说,以前南京就曾发生过猥亵男性的案例,但当时警方只能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治安处罚。

2012年9月的一天深夜,男子刘刚向南京警方报案,称遭人猥亵。当民警赶到现场时,刘刚坐在一旅馆房间的床上,身边有一些秽物。经过询问,刘刚说出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

就在案发当天,他结识了一名女网友,两人很聊得来。女网友说话露骨,刘刚蠢蠢欲动,两人当即相约到旅馆开房。刘刚提出和女网友发生关系,对方表示要先让自己的医生朋友检查一下刘刚的身体,确认没有疾病才可以。刘刚虽然不怎么情愿,但还是答应了。

于是,女网友离开,换了她的朋友过来。这个“医生”拿出一粒药片让刘刚吃下,称只有吃了药以后没什么反应,才能说明他的身体没问题。刘刚吃了药片后就睡着了,醒来时,发现“医生”不见了,而自己身旁多了一摊秽物。

警方很快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周明。原来,女网友和医生都是他扮演的,为的就是诱使男网友上当,满足他的欲望。“当时由于猥亵男性不构成猥亵罪,对周明只能进行治安处罚,依法行政拘留。”高源说,当前同性之间,甚至女性对男性发生侵害的案件时有发生,猥亵罪的“扩容”有利于基层执法。

(文中人物除民警外系化名)
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